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972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菩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乙炔雌素二醇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51號）」等3項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9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以113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735號公告註銷菩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乙炔雌素二醇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51號）」、「乙烯羥化雌烯酮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60號）」及「氫偶素顯草酸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81號）」等3項藥品許可證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